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高獅路五六六一一號

電話：(○三) 四七五八七一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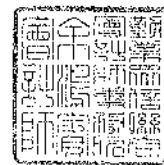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平 衡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附註二及三)	\$ 7,704,199	16	\$ 8,000,338	17
其他流動資產	8,195	-	28,246	-
流動資產合計	<u>7,712,394</u>	<u>16</u>	<u>8,028,584</u>	<u>17</u>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及四)	<u>2,802,547</u>	<u>6</u>	<u>849,815</u>	<u>2</u>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u>37,000,000</u>	<u>78</u>	<u>37,000,000</u>	<u>81</u>
資 產 總 計	<u>\$ 47,514,941</u>	<u>100</u>	<u>\$ 45,878,399</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				
基金及餘絀				
基金 (附註五)	\$ 38,440,390	81	\$ 38,440,390	8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 失) (附註二及四)	1,323,177	3	(590,575)	(1)
累積餘絀	<u>7,751,374</u>	<u>16</u>	<u>8,028,584</u>	<u>17</u>
基金合計	<u>47,514,941</u>	<u>100</u>	<u>45,878,399</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47,514,941</u>	<u>100</u>	<u>\$ 45,878,3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如



經理人：陳昭如



會計主管：李定珠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助收入	\$ 10,967,024	96	\$ 10,994,340	92
股利收入	-	-	36,861	-
利息收入	409,169	4	973,055	8
其他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1,376,193</u>	<u>100</u>	<u>12,004,256</u>	<u>100</u>
支 出				
專案計劃支出	11,512,448	101	10,192,156	85
人 事 費	24,120	1	-	-
辦 公 費	<u>116,835</u>	<u>1</u>	<u>102,337</u>	<u>1</u>
支出合計	<u>11,653,403</u>	<u>103</u>	<u>10,294,493</u>	<u>86</u>
本年度收支餘絀	(277,210)	(<u>3</u>)	1,709,763	<u>14</u>
年初累積餘絀	<u>8,028,584</u>		<u>6,318,821</u>	
年底累積餘絀	<u>\$ 7,751,374</u>		<u>\$ 8,028,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如



經理人：陳昭如



會計主管：李定珠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收支餘絀	(\$ 277,210)	\$1,709,763
其他流動資產	<u>20,051</u>	<u>5,95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7,159)</u>	<u>1,715,7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及投資增加	<u>(38,980)</u>	<u>(326,5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u>-</u>	<u>1,440,39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296,139)</u>	<u>2,829,550</u>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00,338</u>	<u>5,170,78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04,199</u>	<u>\$8,000,3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基金及投資未實現利益(損失)	<u>\$1,913,752</u>	<u>(\$1,528,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昭如



經理人：陳昭如



會計主管：李定珠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經內政部核准於九十二年一月設立之財團法人，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華新瀚宇慈善基金會，配合基金捐助公司更名，經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或債權憑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現金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75,000	\$ 75,000
活期存款	2,629,199	7,925,338
定期存款	5,000,000	-
	<u>\$7,704,199</u>	<u>\$8,000,338</u>

四、基金及投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1,479,370	\$2,802,547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23,177	-
	<u>\$2,802,547</u>	<u>\$2,802,547</u>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1,440,390	\$ 849,815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90,575)	-
	<u>\$ 849,815</u>	<u>\$ 849,815</u>

上市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為依據。

五、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依內政部主管機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應專款存儲，不得動用；僅以其孳息及捐款支付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如因重大事故，致設立之目的不能達成，必須解散時，其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華科事業群捐贈。本基金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金額計 38,440,390 元。

六、所得稅

本基金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支出已分別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收入之百分之七十，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因是皆未予估列所得稅。